年金水平

以**物業價值每 100 萬港元計**, 60 歲或 70 歲申請安老按揭的借款人, 每月可收取年金的金額如下:

	每月收取的年金金額(港元)			ī)
收取年金的年期	單人借款		二人共同借款	
	60 歲	70 歲	60 歲	70 歲
10 年	3,700	5,100	3,300	4,600
15 年	2,800	3,800	2,500	3,500
20 年	2,400	3,300	2,100	3,000
終生	2,000	3,100	1,800	2,800

例子:

假設一對 70 歲的夫婦以一個價值 250 萬港元的物業,共同申請安老按 揭並選擇終生計劃,他們將每月收取 7,000 港元的年金。如果申請人 是一位 70 歲的獨身長者,他將每月收取 7,750 港元的年金。

附件乙

借取一筆過貸款之安排

借取目的

主要可包括:

- 1. 全數清還有關物業之原有按揭*;
- 2. 支付醫療開支;或
- 3. 支付有關物業之主要維修支出

借款額

上限:剩餘年金現值的 50%

下限:剩餘年金現值的15%,或10萬港元(以較高者計)

假設剩餘年金現值為 100 萬港元,即借款人最多可借 50 萬港元,最少 則為 15 萬港元。

* 借款人先取一筆現金貸款清償原有按揭,以參加安老按揭,然後每月收取經調整後的年金

附件丙

主要產品資料

合資格借款人	60 歲或以上、擁有自住物業之業主
共同借款人之數目上限	2 人 (可爲夫妻、兄弟姊妹或非親屬人士)
	如二人共同借款,年金會以較年輕的借款
	人之歲數計
物業狀況	相關物業之所有業主必須共同參與安老按
	揭,而所有借款人必須是相關物業之業主
	(聯權共有)
用作計算貸款額之物業價	800 萬港元(如果在貸款敍造的時候,物
值上限	業的價值超過 800 萬港元,有關的安老按
	揭之計算會等同物業價值爲 800 萬港元的
	安老按揭)
物業之樓齡上限(以敍造	50年(樓齡超過50年的物業會按個別情況考慮)
貸款時計)	
安老按揭輔導	借款人必須於申請安老按揭前接受安老按
	揭輔導
冷靜期	6 個月(借款人如在冷靜期內終止安老按
	揭,清還有關貸款時,冷靜期內之保費可
	獲豁免)